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新聞發言人制度》

為做好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的新聞輿論工作，增強基金會資訊公開，樹立基金會良好對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以及《基金會管理條例》和基金會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必須把正確的政治方向擺在第一位，堅持黨性原則，堅持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堅持正面宣傳為主，確保正確的輿論導向。

第二條 堅持與資訊公開制度相銜接。要做好基金會新聞發言人制度與基金會資訊公開制度的相互補充、相互銜接，通過新聞發言人制度強化基金會資訊公開，推動基金會治理更加公開透明。

第二章 新聞發言人的設立

第三條 本基金會實行新聞發言人制度，設立新聞發言人一名，基金會秘書長及秘書長授權的相關宣傳人員擔任。

第四條 新聞發言人需講黨性、講政治、守規矩、有擔當，應熟悉基金會、本行業的全 面情況，具有較高的政策水準和良好的語言表達、溝通能力。基金會為新聞發言人配備必要的工作力量，配合開展相關工作。

第三章 新聞發言人的職責

第五條 新聞發言人主要負責基金會重大、敏感問題，全域性、綜合性等資訊的對外發佈。

第六條 新聞發言人是基金會發佈新聞資訊的責任人，應根據新聞發佈有關規定，及時、準確、系統地做好基金會新聞資訊公開發佈工作，主動引導好輿論導向。其他人員未經新聞發言人授權不得擅自發佈新聞資訊。

第七條 新聞發言人應及時向理事會或者駐會理事長辦公會通報基金會重大舉措、重要活動和突發事件，擬定相應的宣傳口徑和措施並組織實施。

第八條 新聞發言人發佈新聞資訊，其內容和口徑須經基金會領導班子集體研究確定，必要時提交理事會討論。

第九條 建立基金會新聞預警和輿情監控機制，研究、掌握輿論導向及境內外媒體有關報導情況，及時向基金會領導通報並有針對性地做好相關工作。

第四章 新聞發佈管理

第十條 新聞發佈工作遵循以下工作原則：

1、資訊公開原則：新聞發佈的內容以法定公開為原則，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會公眾知情權；

2、真實性原則：新聞發佈工作應尊重事實、實事求是，同時應尊重新聞規律，做好新聞策劃，體現權威性、及時性、準確性；

3、主管領導負責制原則：基金會工作人員凡接到媒體紙質、電話、電郵 或當面要求採訪的，應及時轉宣傳部門並按相關規定履行採訪程式。一般工作人員不接受採訪，如確因工作需要，應徵得基金會秘書長同意後刊發或播出；

4、積極主動原則：應及時、主動發佈資訊，積極回應公眾質疑，澄清事實，答疑解惑，主動引導輿論，維護和諧穩定輿論環境；

5、基金會工作人員擅自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如給機構帶來負面影響和不良後果的，依據有關規章制度嚴肅處理。

第十一條 根據基金會確定的時間、地點、口徑和範圍，在宣傳部門的協調下，新聞發言人可以通過以下形式發佈新聞資訊：

- 1、 通過新聞發佈會、記者招待會、新聞通報會等形式向媒體和公眾發佈；
- 2、 通過基金會官方網站或相關媒體發佈新聞資訊；
- 3、 通過書面形式發佈新聞通稿；
- 4、 通過接受記者採訪、向新聞界發表談話發佈新聞資訊。

第十二條 基金會新聞發佈主要內容包括：

- 1、發佈基金會的基本資訊、治理資訊、業務資訊、財務資訊以及其他重要新聞的活動；
- 2、發佈重大突發性事件及處理情況；
- 3、 針對社會輿論關注的、與基金會業務相關的熱點和難點問題，及時發佈權威資訊，疑惑解釋；
- 4、 需要發佈的其他資訊。

第十三條 新聞發佈的時間：基金會不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遇重大突發性事件等特殊情況，經基金會領導批准可隨時舉行。

第十四條 基金會新聞發佈的主要程式：

- 1、 明確發佈主題。宣傳人員根據工作需要擬定新聞發佈主題，報新聞發言人和基金會領導審定；
- 2、 組織發佈材料。新聞發佈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講話和背景材料。材料應報基金會領導審定；
- 3、 確定發佈形式和人員，以基金會名義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一般由新聞發

言人發佈，也可授權基金會相關宣傳人員發佈；

4、自主新聞發佈會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相對固定場所，對講臺、背景、標識等規範化的場景佈置。

第十五條 新聞發佈是基金會宣傳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發揮基金會新聞發佈和新聞發言人制度的積極作用，促進基金會資訊公開；要服務于社會各界和廣大人民群眾；要嚴格執行新聞宣傳紀律和國家有關保密規定，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未經批准，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基金會名義舉辦新聞發佈活動或對外公開新聞和資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